

概談西洋文學理論之分類

董崇選*

摘要

「理論」是針對問題所提出的解釋或看法，是一種推想，一種假定或假說。「理論」以「實際」為相對語，在本質上也相對於「直覺」，理論化就是擺脫直覺而通則化，所以有脫離實際的危險。文學理論可泛指一切針對各種文學問題所提出的想法或說辭，但通常它只限於研究文學的原理原則，包括文學的範疇、門類與標準之類的論述，不包括針對具體的個別作家、作品所做的「批評」以及所撰寫的「文學史」。文學理論可以依時代、評家、主題、批評手法、所導向的文藝要件、以及其他各種主觀的準則來加以分類。但以「導向文藝要件」的分類法最有系統性，也最客觀。西洋文學理論的分類方法雖然沒有一定的準則，卻也可以按層次由大類（根據文藝的要件劃定理論的導向），經小類（劃定探討的內容、主題、旨趣），再分析出細類（各家針對某特殊問題之看法）。然而在問題與理論多到無法計數之情況下，原則上，我們只能把實際產生出來而比較熱門的話題與看法加以剝析分類而已。

關鍵詞：1.理論 2.文學批評 3.文學理論 4.西洋 5.文藝要件 6.分類

*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教授

一、何謂理論？

理論 (theory) 是針對問題所提出的解釋 (explanation) 或看法 (view)。生在眾多現象中或事實裡，人總會遇到問題，也總會發覺有些問題不易解答。當面對不易解答的問題時，人有時會「自作聰明」的提出一套說辭來加以解釋或表示自己的看法，這套說辭或所謂「說明方略」(explanatory scheme) 便是理論。舉個例說，宇宙萬物如此紛雜，是不是全由少數基本元素組成的呢？如果是，那些少數的基本元素是什麼呢？針對這個問題，古代以及中古代的西方人曾提出所謂「四要素」(the four elements) 的理論。他們認為宇宙萬物都是氣、火、水、土 (air, fire, water, earth) 所組成¹。針對同一個問題，今日的科學家則普遍認為組成萬物之元素有一百多種，他們還依那些元素的「質量」大小，排出一個「化學元素表」。

從以上說明，可見理論就是一種推想 (speculation)，一種假定 (supposition) 或假說 (hypothesis)。它可能有其片面的道理，但絕對不是公理 (theorem)，不是定律 (law)，更不是「絕對真理」(absolute truth)，充其量只不過是個有解說功能的「部分真理」(partial truth) 罷了。因此，再好的理論也不完美，也都是偏見，都是全中有缺，正中有偏，對中有錯，強中有弱。對任何理論，我們大可不必敬畏如神。相反的，我們應該時時加以存疑，加以挑剔，必要時還可加以分析、批評，甚至於加以嚴厲的批判。

「理論」通常以「實際」(practice) 為相對語。實際的內容通常被認為比較具體，理論的內容則比較抽象。其實，理論往往來自實際，也要回歸實際。實際的內容是眾多感官所能觸及感受的事物，那些事物往往是個別、獨特、紛雜的集合，是未經思想整理過的現象。可是，一旦人類針對現象提出說明，便是透過大腦將現象加以歸納整理，找出裡頭共有的法理或共通的準則。所以說，理論化 (theorizing) 就是通則化 (generalizing)，理論往往等於通則 (general principle)，只是那種通則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律罷了。

就是因為理論只是通盤性的解說而已，所以它與實際往往有距離，有不能

¹ 四要素中之“air”也可譯為「風」。我國古人也有「五材」之說，認為萬物皆由金、木、水、火、土等組成，而此五材也就是標示天道運行之「五行」。

吻合的情形。在許多場合，如果硬要把理論套在實例上，便會有削足適履的感覺。我們都曉得十六世紀以前，西方人所接受的「托勒密系統」(Ptolemaic system) 是一種太陽與各星體環繞地球運轉的學說，那種學說今天看來當然是大錯特錯的理論。誠然，或許有許多哲學思維並不會像托勒密系統那樣不堪驗證，但誰能保證某理論必然可百分之百的應用到許多實例上呢？反對理論甚烈的納普(Steven Knapp) 與邁克斯(Walter Benn Michaels)便說過：「理論並非只是給予實際之另一名稱而已」²。他們認為企圖用理論去解答一堆熟知的問題，往往就是一種自外於實際而又要統理實際的荒謬行爲。今天，有許多人相信出生某種血型或某個星座必然有某種性格或命運，這種「迷信」其實就是一種脫離實際的「理論」。

雖然理論有脫離實際的危險，但人類的認知是無法脫離理論的。只是理論有大有小，有的只是個簡單的說辭而已，有的則發展成一套縝密的系統。一般而言，比較有系統的理論往往比較容易應用到許多實例中去。例如：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的精神分析理論帶有一套極具系統性的說辭，那套說辭(包括 conscious, unconscious, superego, ego, id, libido ...等等) 便經常被拿來解析各種精神狀態，包括作夢、創作，乃至於犯罪的行爲。其實，有系統的將理論應用於實例，便不只是回歸「實際」而已，它已經進入所謂「應用」(praxis) 的階段了，因為它已經提供了「實習的方略」(scheme for practice)，已經可以有系統的把普遍的道理實際應用到眾多特例上了³。

除了相對於「實際」或「實用」之外，「理論」在本質上也相對於「直覺」(intuition)。人類的五官在接觸外物時，通常先有直覺，然後透過理性的判斷、聯想、歸類、思索、分析...等智慧的活動後，才會將直覺的感受化爲所謂的「知識」(knowledge)、「理解」(comprehension) 或「瞭解」(understanding)。所以說，人類的認知(cognition) 或覺知(perception) 過程是先有感性(sensibility)，再有理性(rationality)，而「理論」顯然是一種理性的操作，而非感性的活動。拉斯金(John Ruskin) 在其《現代畫家》(Modern Painters) 一書中，

² “Against Theory” in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 London: U of Chicago P, 1985), p. 30.

³ 此類有關理論的講述，可進一步參考 Re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 一書，pp. 226-8.

曾將操作理性官能的認知稱為「理論」(theoria)，而將感性的覺知美好稱為「美感」(aesthesis)⁴。當代文學理論家德曼 (Paul de Man) 在其《抗拒理論》(*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一書中，曾說到當代批評界並不憎惡理論，如果「理論」是指「一套籠統的觀念」(a system of some conceptual generality) 而言；批評界抗拒的只是「使用有關語言之語言」(the use of language about language)⁵。德曼觀察到：回歸理論就是「回歸語文學」(return to philology)，就是使用有關語言之語言而忘了直接閱讀文本之直覺⁶。總之，理論確實不憑直覺，而靠思想系統。讀者或評家要不要憎惡或抗拒理論，那是個人的自由。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的結論是：理論是一套解釋問題的想法或說辭，它不必然正確完美。理論往往是歸納實例所得的通則，但當它回頭應用於事例時，卻常常有落差，常常會發現有不符合或脫離實際之情形。不過，一套良好的、有系統的理論也可能非常實用。只是理論終歸是理性的論述，不是直覺的感受，要以偏概全不可以，要完全以知性取代感性也不可行。

二、何謂文學理論？

既然理論是解釋問題的一套想法或說辭，那麼文學理論當然就是解釋文學問題的想法或說辭。然而什麼是文學問題呢？文學問題有多少呢？

首先，「什麼是文學」便是一個很大的文學問題，而針對這個問題也的確產生了不少理論。例如：有主張文學是摹仿人生的「模仿論」(theory of imitation)，有主張文學是以悅人、誨人為效用的「效用論」(theory of effect)，也有主張文學是表現作者心靈的「表現論」(theory of expression)……等等。其實，每當我們說文學是一種「語文藝術」(verbal art) 時，這個簡單的定義背後便至少隱含兩種理論；一個是主張文學是為了審美而因此它是屬於美學的（不是為求真而屬於科學的）「藝術論」，另一個則是強調文學是用語文為工具（有別於用色彩線條聲響……等為工具）的「工具論」。又如，當我們說文學也是「一種溝

⁴ 此分野之論述被 Wlad Godzich 引用在他為 Paul de Man 之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一書所寫的「前言」(p. xiv) 裡。

⁵ 見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p.5 & p.12.

⁶ 詳見同一書, pp. 21-26, “The Return to Philology” 一文。

通情思的方式」(a way of communicating feelings and ideas) 時，這個定義便是把文學視同一種「語言行動」(speech act) 的理論。所以說，文學有多少定義，便可能有多少文學理論。

「文學」是文學作品的統稱。這個統稱本身有問題，而它指涉的作品也會有問題。針對文學作品的問題所提出的說明方略，當然也是文學理論的一部分。例如，許多人不明白哈姆雷特 (Hamlet) 的性格，針對他的性格問題便可以產生許多理論，包括所謂「戀母情結」(Oedipus complex) 的理論。也有許多人不明白《紅樓夢》的主題 (theme)，針對那小說的主題也可能提出許多理論性的看法，包括佛教的「悟空論」。其他，像一首詩的意境，一篇散文的章法，一本傳記的用意，一個作品的風格、版本、根源、影響…等等，乃至於作品中一個字的涵義、一句話的語法、一個象徵的影射、一種韻律的功能、一個情節的取捨、一種氣氛的凝造、一個情景的鋪排…等等，只要有問題存在的地方，便是產生各種文學理論的場合。

古今中外的文學作品多到無法計數，其可能產生的問題更是無可計數，而跟著產生的理論當然也是無可計數。其實，有了眾多的個體之後，人類便會加以分類，而將文學作品加以分類後產生的文類 (genre) 也會有文類本身的問題。針對文類問題所提出的理論，當然也是文學理論。例如，悲劇 (tragedy) 的要件是什麼呢？針對這個問題，理論家可以從主角的性格、故事的結局、演出的效果、反映的人生觀…等等，提出各種不同的論調。又如針對小說的起源、史詩的內容、諷刺文的手法、田園文學的目的、散文的語氣…等等問題，人們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提出各種不同的理論。其實，在比較兩個文類時，理論也會自然產生。例如，針對詩歌 (poetry) 與散文 (prose) 的差異，古今中外也都有許多論述。至於針對文類發展的問題，人類確實也發表過不同的史觀。

文學或文類的發展史往往就是文風 (literary climate) 的轉變史。文風是各種思潮 (trend)、運動 (movement)、或流派 (school) 的具體表現，而各個文學思潮、文學運動、或文學流派都有其特定的文學理論來支撐。所謂文藝復興、浪漫運動、意象派，所謂古典主義或新古典主義、寫實主義或自然主義、結構主義或後結構主義、現代主義或後現代主義，乃至所謂女性主義、新歷史主義、或後殖民論述…等等，可以說個個都是某種文學理論的集結體與推動者。我們可以看出：各種思潮或運動所帶來的流派，都是根據其擁護的理論在創作或批

評。

文學史通常會分成若干文學時代 (age 或 era) 或時期 (period)。每個時代或時期往往會有某種思潮、運動、或流派在主導。針對各個時代或時期的特徵，文人或評家自然也會發現問題，也會發表理論性的看法。例如，針對英國奧古斯督時代 (Augustan Age) 的新古典作風 (neoclassicism)，或針對維多利亞時期 (Victorian Period) 的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人們便可就社會背景的問題進行理論性的探討。

其實，在各個文學時代或時期中，在各種思潮、運動、或流派裡，文人本身也可能成爲文學問題，因而產生不同的文學理論。比方說，文人包括作者 (author) 或作家 (writer) 以及讀者 (reader) 或評家 (critic)。作者是何許人也呢？作家的任務是什麼呢？讀者如何閱讀呢？評家的批判準則是什麼呢？類似這樣的問題都會帶來理論。更進一步說，作者或作家可再細分爲詩人、小說家、劇作家、散文家、喜劇作家、悲劇作家…等等一大堆的特種創作者，而每一細類作家作者也都有可能形成問題而帶來理論。例如，長久以來大家不是一直在說詩人是何許人也嗎？不是產生過「詩人有靈附體」、「詩人有特殊才華」…等許多不同的理論嗎？最後，連每一個真實的作家作者都有可能形成理論。例如，到底荷馬是什麼樣的人？到底莎士比亞有沒有同性戀的對象？到底海明威 (Hemingway) 是因何而自殺的？像這類的個人問題也有可能讓人提出假設性的看法而產生理論的。

講到人，讓我們想到人有男女性別之分。社會環境對男作家與女作家有何不同的影響？男性的書寫模式與女性的書寫模式有何差異？像這類的問題不是女性主義者要探討、要提出論述的問題嗎？人也有階級的差異，文學創作要不要有階級性？上流社會出身的文人與下流社會出身的文人會有何不同？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寫作觀點應如何調和？這些問題不是也引起過論述嗎？講到最後，人種的差異與年齡的差異也要被談到了。例如，斯拉夫作家或黑人作家有何特色？青少年讀者適合看哪類文學？爲何作家的創作期與生育年齡相近？像這類的文學問題當然也會引發理論的。

文學問題與文學理論之多，實在難以想像。創造作品的作者與閱讀作品的讀者會帶來問題因而形成理論，作者、讀者與作品所存在的社會、時空、環境、或世界，以及創作所用的語言 (中文或英文) 和流通作品所用的媒介 (書本、報

章、電子網路等)，幾乎每樣東西，只要和文學作品有關聯的，也都會引發問題因而造成理論。因此，理論上，文學理論是無窮無盡的無限多。

面對應是無限多的文學理論，我們能如何呢？魏雷克 (Renè Wellek) 和華倫 (Austin Warren) 在其《文學的理論》(*Theory of Literature*) 一書中，主張把「文學理論」(literary theory) 和「文學批評」(literary criticism) 以及「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 加以區分。他們認為文學理論只研究文學的原理原則 (principles)，包括文學的範疇門類 (categories) 與標準 (criteria) 之類的論述。文學批評與文學史則研究具體的作品：(前者) 把作品當成不限時空而孤立存在的個體來研究，或 (後者) 把作品看成在連續的時空中互相牽連的個體來探討。有了這種區別之後，我們便可以說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是理論家，柏克 (Kenneth Burke) 大體上也是，而喬伯夫 (Sainte-Beuve) 與布拉克模 (R. P. Blackmur) 則應列為評論家⁷。

將文學理論限於研究文學的原理原則是對的，只是，有兩點我們必須承認。其一：批評作品與撰寫文學史都無法脫離理論。批評的手法 (approaches) 往往有文學理論在主導。無論「新批評」(New Criticism) 或傳統批評，不管是結構主義或後結構主義的方式，批評的背後永遠有一套想法或說詞在指揮分析的方向和評價的重點。同樣的，在撰寫文學史時，作家作品與背景資料的選擇與安排，乃至個別特色的分析與評價，也必然會有某套想法與說辭在指揮運作。其二：在實際使用的過程中，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經常混淆不清，這點從一些重要的書名便可以感覺到。例如，溫薩特 (William K. Wimsatt, Jr.) 與布魯克斯 (Cleanth Brooks) 的《文學批評簡史》(*Literary Criticism: A Short History*)，魏雷克的《現代批評史》(*A History of Modern Criticism*)，貝特 (Walter Jackson Bate) 的《主要批評文本》(*Criticism: the Major Texts*)，以及楚伊寧 (Lionel Trilling) 的《文學批評導讀》(*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roductory Reader*)，這些書談論的重點以及引錄的篇章應該都是屬於原理原則的「理論」，而不是偏向個別作品評價的「批評」，雖然書名中都用「批評」這個字眼。或許亞當斯 (Hazard Adams) 已經從中察覺到這種困擾，所以他的書名 (*Critical Theory Since Plato*)，還有他和瑟勒 (Leroy Searle) 合編的續集 (*Critical Theory Since 1965*)

⁷ 詳見 *Theory of Literature*, chapter 4, pp. 26-33.

都用「批評理論」之名來取代「批評」。同樣的，謝爾頓 (Raman Selden) 所編的《批評的理論》(*The Theory of Criticism*) 也是把「批評」和「理論」合在一起，只是他的另一著作《當代文學理論導讀》(*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便獨用「理論」一詞而已⁸。

總之，本節的結論是：固然文學理論可泛指一切針對各種文學問題（包括「文學」之定義以及文類、作品、思潮、運動、流派、時代、時期、作者、讀者、作家、評家、性別、階級、種族、社會、時空、環境、世界、語文、媒介…等等）所提出的想法或說辭，但通常它只限於研究文學的原理原則，包括文學的範疇、門類與標準之類的論述，不包括針對具體的個別作家、作品所做的「批評」以及所撰寫的「文學史」。

三、文學理論如何分類？

儘管僅限於對文學的原理原則進行探討，文學理論之多依然是超乎想像的。爲了研究的方便起見，分類總是有必要的。只是分類乃人爲的工夫，就像生物學家對動物、植物加以分類一樣，本是依目的訂準則然後強行推定所屬類別的行爲。因此，各種分類法都有得失，都或多或少會有武斷偏頗之實，也都會有「個例難屬」或「一例多屬」的情形。

有許多書顯然「不願」將文學理論加以分類，但分類還是隱藏在其中的。就以溫薩特和布魯克斯的《文學批評簡史》爲例吧，該書是以歷史的先後順序來評介批評家與各種批評理念，但這麼一來似乎暗中將文學理論分爲古典的理論（包括古希臘與古羅馬時期的理論）、中古的理論、文藝復興的理論、新古典的理論、浪漫的理論、維多利亞時期的理論、與二十世紀的理論等。這種暗中的分類是以時代或時期爲準則，因此雖然有理念的「辯論」(polemic) 或「爭辯」(argumentative) 在其中⁹，卻無法明確地標示理念的根本區別。類似這種以時代或時期爲分類準則的書不算少，卜勒麥爾斯 (Harry Blamires) 的《文學批評

⁸ 這種書名中由「批評」經「批評理論」轉為「理論」的過程，正可提示當代西洋文學界的研究風氣有加重「理論」的趨勢。David Lodge 的 *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一書，其書名也印證了這種趨勢。

⁹ 見 Wimsatt & Brooks, *Literary Criticism: A Short History*, p. vii, 之「前言」說明。

史》(*A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便是另一例子。

另一種書表面上不按時期或時間來分類，而是按評家的名字來引介各種理念。這種書，像史密斯 (James Harry Smith) 與帕克斯 (Edd Winfield Parks) 的《大批評家選集》(*The Great Critics: An Anthology of Literary Criticism*)，羅列了柏拉圖 (Plato) 以降到藍薩姆 (John Crowe Ransom) 等三十位大批評家的重要文獻，並補充三十九位評家的資料，看來似乎是將文學理論分為柏拉圖的理論、亞里斯多德的理論、…一直到藍薩姆的理論，加上其他三十九位評家的理論。這種隱含的分類法是以人為準則，不以理念為準則，但因為依「從古人到今人」的順序排列，所以也多少有時代演變的意涵。前一節所提到的亞當斯的兩本批評理論選集顯然也是這一類的書。

洛吉 (David Lodge) 所編的《二十世紀文學批評》(*20th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 除了按初次出版時間的順序來排列理論的文章以外，也在目錄中另按「主要討論的文學形式或題目」(the literary form or topic principally discussed) 來將五十位評家六十一篇文章分成詩、散文、小說 (prose fiction)、戲劇、與「文學理論、批評的原則與方法、通盤美學」(literary theor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criticism, general aesthetics) 等四大部分。同時還另按「展示或討論的批評方式或手法」(the critical method or approach exhibited or discussed) 再將那些評家的文章分成六大類；一、形構批評 包括結構與修辭分析、新批評、文學技術或成規等)，二、文學史 (包含理念史)，三、社會與政治場域中之文學批評 (包括馬克思主義批評、文化之歷史與分析)，四、神話批評 (包含「原型」與「集體無意識」之理念)，五、精神分析手法，六、規範式 (prescriptive) 批評 (包含信條與宣言)。後來洛吉另編的《現代批評與理論》(*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一書，則除了按時間先後來排列編章之外，只另按主題 (thematically) 來分類：一、形構主義、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詩學、語言學與敘述學 (Formalist, structuralist and post-structuralist poetics, linguistics and narratology)、二、解構學 (Deconstruction)，三、精神分析 (Psychoanalysis)，四、政治、意識形態、文化史 (Politics, ideology, cultural history)，五、女性主義 (Feminism)，六、詮釋學、收訊理論、讀者反應 (Hermeneutics, reception theory, reader-response)，以及七、認知的文學學識 (Cognitive literary scholarship)。洛吉這種按主題的標準來分類，跟按文學形式或題目以及按批評方式或手法的標準一樣，令人看不出有科

學的系統性，也因此令人看來有點混亂。

若要講科學的系統性，亞布拉姆斯 (M. H. Abrams) 的分類應該算比較優勝的分類法。在其名著《鏡與燈：浪漫理論與批評傳統》(*The Mirror and the Lamp: Romantic Theory and the Critical Tradition*) 的第一章裡，他指出與文學相關的要件有四：作品 (work)、藝術家 (artist)、宇宙 (universe)、與聽眾 (audience)。這四要件互相對等，但以作品為中心。若以這四要件來考慮各種文學理論的導向 (orientation)，便可以把文藝批評分成四大類：有的導向作品本身、有的導向作品所關係到的藝術家、宇宙、或聽眾。根據這四個導向所形成的文藝理論，亞氏分別稱之為客體論 (objective theories)、表現論 (expressive theories)、模仿論 (mimetic theories)、與實用論 (pragmatic theories)。其中模仿論與表現論便是鏡與燈的理論，也就是古典與浪漫的理論。這種以文藝導向為準則的分類法確實相當清晰明瞭。

謝爾頓 (Selden) 在其《批評的理論》一書中，也是以文藝導向為準則來分類¹⁰。不過，他將文學批評的理論分為五大類，分別以作家 (writer)、作品 (writing)、讀者 (reader)、結構 (structure)、以及歷史 (history) 為導向。謝氏並未替這五類命名，他只是將全書依此分成五大部分而標示五大類主題：再現 (representation)、主體性 (subjectivity)、形式、系統與結構 (form, system, and structure)、歷史與社會 (history and society)、道德、階級與性別 (morality, class and gender)。謝氏在書中「引言」裡提到：這種五分法是受雅各慎 (Roman Jakobson) 的影響。謝氏所言不假。不過，雅氏認為語言溝通的方式有六：送話者 (addresser)、訊息 (message)、收話者 (addressee)、語碼 (code)、場域 (context)、與觸媒 (contact)¹¹。謝氏的五類文藝主題顯然是對應雅氏的前五種溝通要素，而省略了對應「觸媒」的這最後一項。

亞布拉姆斯與謝爾頓根據理論的導向與文藝的要件來區分文藝理論是一種很可行的方法。只可惜，亞氏針對攸關文藝的對等要件提出作品、藝術家、宇宙、與聽眾四者而已，未免失之不足。而謝氏雖然多提一項而成為五項，卻

¹⁰ 其實，謝爾頓先前在 *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一書的引言裡，便已提到這種分類法。

¹¹ 詳見其 *Language in Literature* 一書第七章 (pp. 62-94)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之說明。

仍舊不足，而且在分類上有點錯誤。首先，我們必須承認：雅各慎將語言溝通過程所牽涉到的要件說成六個，那是千真萬確的。其次，我們也必須承認：文藝活動確實也是一種溝通 (communication) 的過程，因此也能適用雅各慎的分析。不過，在對比語言溝通與文藝溝通時，我們必須小心，不能張冠李戴。謝爾頓將文藝溝通過程中的作者與讀者，拿來對應語言溝通過程中的送話者與收話者，這當然是正確的。他拿歷史 (或歷史與社會) 來對應場域，也不算離譜。可是，他認為作品就是對應訊息，而結構 (或形式、系統與結構) 就是對應語碼，便有可議之處。其實，訊息是溝通者心中想要傳達的意念，而語碼是攜帶意念的有形模式與法則。在文藝溝通的活動裡，訊息應該是文藝作者心中的意念，而語碼應該是賴以傳達意念的作品模式與法則。簡單地說，訊息就是作品的整個內容 (content)，語碼就是作品的表現形式 (form)。在語言溝通的過程中，講話者在某種 (時空) 場域中，透過某種觸媒 (空氣、麥克風…等)，使用某種語碼 (中文、英文…等的句子)，將某種訊息 (如「我永遠愛你」…等)，傳送給聽話者。在文藝溝通的過程中，作者也在某種 (時空) 場域中，透過某種觸媒 (書頁、畫面…等)，使用某種語碼 (一種詩的文字結構、一幅畫的線條色彩…等)，將某種訊息 (如「夕陽無限好」…等)，傳送給閱讀或觀賞文藝者。這其中，講話的訊息與文藝的訊息都是內容，而講話的語碼與文藝的語碼都是形式。由此可見，謝爾頓將結構比成語碼，或許還有道理，可是將作品 (writing) 比成訊息便大錯特錯了，因為作品不只是訊息，它是內容與形式的結合。邏輯上，作者是想要利用作品的形式將作品的內容傳達給對方，不是想利用作品的形式將作品傳達給對方。

謝爾頓在分類上還另外有不妥的地方。上頭已經說過，在《批評的理論》一書中，他分五大部分來探討各類文學批評的理論，那五部分的標題分別為：「再現」、「主體性」、「形式、系統與結構」、「歷史與社會」、和「道德、階級與性別」。這五大主題是不是代表謝氏所言的五大理論導向呢？如果是，哪個主題導向作者呢？哪個導向讀者呢？哪個導向作品、結構、歷史呢？就以「再現」的那部分而言，既然各種「再現」的理論都強調作品是作者認知的在外世界的再現，那些理論便是偏向外在世界，而外在世界便是作者、讀者、與作品共同存在的時空，那時空也就是歷史與社會。可是，「歷史與社會」卻是謝氏書中第四部份的標題。再以「主體性」這部分來說吧，一般而言，從創作的角度來看，創作

的主體是作者，可是如果從閱讀的角度來看，閱讀的主體卻是讀者。所以在「主體性」這個主題裡，理論的導向既是作者也是讀者。最後，再從「道德、階級與性別」這一部分來說吧，道德可以是作者或讀者的道德，也可以是作品中呈現的道德。階級與性別也是一樣：既可能指作者或讀者的階級或性別，也可能指作品中呈現的階級性或性別觀。總而言之，謝爾頓雖然試圖以文藝溝通的五要件做為理論導向的分類基礎，可是實際上他分開討論的五大主題卻不是各個純然導向某一要件而已，而是相互糾纏，混淆不清。

亞布拉姆斯與謝爾頓的分類法是有不足與不妥的地方，但他們以文藝溝通的要件做為理論導向的分類基礎是最有系統、也最客觀的分類法。相較之下，福萊 (Northrop Frye) 在其《批評的剖析》(*The Anatomy of Criticism*)一書中所做的理論分類，則太過主觀。他把文學的類型跟神話 (myths) 或基型 (archetypes) 硬扯在一起，而他說的模式理論 (theory of modes)、象徵理論 (theory of symbols)、神話理論 (theory of myths) 與文類理論 (theory of genres)，也都把文學剖析得太過概要 (schematic)。其實，他並非在為文學理論作分類，而是在用自己的理論去分析文學的類型。

說到這裡，我們等於認定：文學理論可以依時代、評家、主題、批評手法、所導向的文藝要件、以及其他各種主觀的準則來加以分類。但直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分類法還是以「導向文藝要件」的分類法最有系統性，也最客觀。因此，我們提倡以這種方式來分類，只是我們應該將所有理論分成六大類，而非亞布拉姆斯的四大類，也非謝爾頓的五大類。這六大類是分別以作品 (內容)、作者、讀者、語文 (形式)、世界 (時空)、和媒體為理論的導向。這六種不同導向的理論正好對應著雅各慎的訊息、傳送者、收話者、語碼、場域、與觸媒等六個溝通的要件。

四、西洋文學理論如何分類？

西洋或西方 (Occidental or Western) 是相對於東洋或東方 (Oriental or Eastern) 的地理名詞，但此地理名詞帶有相當濃厚的文化意涵。基本上，它指歐美地區的國家社會，可是實際上卻代表希臘與希伯來文化 (Hellenic and Hebraic cultures) 交織影響下的整個西方世界。所以說，像澳洲、紐西蘭與一些

非洲國家，雖然地理上不屬歐美，但文化的傳承上卻相當的「西方」或「西洋」。

我們所謂的「西洋文學理論」是指西方文化薰陶下的各種文學理論，不是純指歐美地區產生的文學理論。從時間的範圍來說，它是從古希臘、古羅馬時期 (the Greco-Roman Periods) 一直到今天的整個西洋文明。從空間的範圍來說，它是從歐洲到美洲再到各個歐美殖民地所形成的整個西方社會。在這龐大的時空中，西洋所產生的文學理論應該是很難計數，而要將那些難以計數的文學理論加以分類自然是難上加難。

不過，分類總可以從大類開始。前一節我們已經說到：文學理論可以根據文藝的六要件而將之區分為六種不同導向的理論。這個說法當然可以應用於西方文學理論的分類研究上。明確地說，西洋的文學理論確實可先粗分為六大類：一、以作品 (內容) 為導向的理論，二、以作者為導向的理論，三、以讀者為導向的理論，四、以語文 (形式) 為導向的理論，五、以世界 (時空) 為導向的理論，六、以媒體為導向的理論。接著，每一大類都可再依討論的內容細分為若干小類。例如，以作品為導向的理論可分為討論作品之「本質」(nature) 的理論，與討論作品之「功能」(function) 的理論，加上討論作品之「種類」(genre) 的理論，以及討論其他與作品相關的理論等。又例如，以作者為導向的理論可分為討論作者 (詩人、劇作家、小說家等等) 為何許人也的理論，討論各種創作能力 (才智、想像力、靈感、靈視等等) 的理論，討論創作過程的理論，以及討論其他有關作者問題的理論。

不管大類或小類，各種理論都有它研討的特殊主題或問題。西洋的文學理論研究過什麼主題，討論過多少問題呢？答案當然也是：說不完，數不清。在前一節裡，我們提到洛吉分類的七主題，也提到謝爾頓分類的五主題，他們的主題，如「形構主義」(formation) 或「再現」(representation)，事實上都是一個大題目 (topic)，在那題目之下，是可能有許多問題的。亞當斯在其《批評的興趣》(*The Interests of Criticism: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一書中，分章討論了西洋文學理論的若干「興趣」，包括「模仿與創造」(imitation and creation)，「娛樂、教誨與治療」(delight, didacticism, and therapy)，「附靈和表現」(possession and expression)……等等。這些「興趣」其實也是出於想要瞭解的問題，例如「模仿與創造」是針對「文學與世界的關係」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兩種看法，「娛樂、教誨與治療」是要解答「文學功能」的問題，「附靈和表現」則是要說明作家創

作的原由。

既然無論依主題或依「興趣」都是設定題目來談問題的分類方式，西洋文學理論的分類當然可以先分大類、小類，再就問題本身來探討各家理論的細類。例如：在「以作者為導向的理論」這一大類之下，有一小類的內容在談作者的「靈感」(inspiration)，在這小類之下的某一問題是：作家創作需要靈感嗎？另一問題是：如果需要，靈感是什麼？第三個問題是：靈感如何來？針對這些問題，西洋的理論家會有不同的說法，而各種說法便自成一細類。

從以上所說，可見西洋文學理論的分類方法雖然沒有一定的準則，卻也可以按層次由大類（根據文藝的要件劃定理論的導向），經小類（劃定探討的內容、主題、旨趣），再分析出細類（各家針對某特殊問題之看法）。例如，在以讀者為導向的這一大類理論中，有一小類的談論主題（內容、旨趣）是：閱讀（或批評）的方法。在這小類中有一問題是：閱讀（或批評）應不應該惦記著作者的本意 (intention)？在這問題之下，溫薩特 (Wimsatt) 和畢爾茲里 (Bearsley) 所謂的「意向的謬誤」(intentional fallacy) 便是一細類的說法。它主張閱讀或批評時不應以作者之意向為釋義的依歸。

然而我們已經一再說過了，西洋的文學問題無法計數，其帶來的文學理論也是無限多。面對那無限多的問題與理論，我們實際上只能好好加以篩選整理而已。原則上，我們只能把實際產生出來而比較熱門的話題與看法加以剝析分類而已。所謂「熱門」當然是指眾多「西洋文學理論」或「西洋文學批評」的書籍中會共同述及的論點。至於我們比較不熟悉或根本不知道的一大堆理論，恐怕就只好略而不談或付諸缺如了。

參考書目

- Abrams, M. H. *The Mirror and the Lamp: Romantic Theory and the Cr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 Oxford UP, 1971.
- Adams, Hazard. *The Interests of Criticism: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9.
- , ed. *Critical Theory Since Plato*.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1.
- Adams, Hazard & Leroy Searle. *Critical Theory Since 1965*. Tallahassee: Florida State UP, 1986.
- Bate, Walter Jackson, ed. *Criticism: The Major Texts*. New York: Harcourt, 1970.
- Blamires, Harry. *A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London: Macmillan, 1991.
- De Man, Paul.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6.
- Frye, Northrop. *The Anatomy of Critic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P, 1971.
- Jakobson, Roman. *Language in Literature*. Cambridge, M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P, 1987.
- Knapp, Steven & W. B. Michaels. "Against Theory"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 London: U of Chicago P, 1985.
- Lodge, David, ed. *20th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 A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72.
- , ed. *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A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8.
- Ruskin, John. *Modern Painters*. New York: Knopf, 1988.
- Selden, Raman, ed. *The Theory of Criticism: From Plato to the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8.
- Selden, Raman & Peter Widdowson, eds. *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3rd ed.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 Smith, J. H. & E. W. Parks, ed. *The Great Critics: An Anthology of Literary*

-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1951.
- Trilling, Lionel, ed.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roductory Read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0.
- Wellek, Renè. *A History of Modern Criticism*. 7 vols. New York & London: Yale UP, 1986.
- Wellek, Renè &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6.
- Williams, Raymond.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 Oxford UP, 1976.
- Wimsatt, W. K. Jr. & M. Bearsley. *The Verbal Icon*. Lexington, KT: U of Kentucky P, 1954.
- Wimsatt, W. K. & Cleanth Brooks. *Literary Criticism: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9.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Chung-hsuan Tung*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such topics: What is theory? What is literary theory? How can we classify literary theories? And what is the best way to classify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The conclusion is: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can be most scientifically classified into six categories first, on the criterion of critical orientations towards the factors of communication. They then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to sub-categories based on the topics or interests or subjects of study. And each critic's view about a particular literary problem can be a class in the final analysis.

Key Words or phrases: 1. theory 2. literary criticism 3. literary theory
4. Western 5. factors of art 6. classificat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